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财综发〔2017〕20号

###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通知

荆州市财政局、房管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综〔2017〕26号），报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地 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14884 万元，其中，2016 年 12 月已提前下达 79128 万元，此次下达 35756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综合考虑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2017 年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

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计划和 2016 年任务完成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计算分配。

二、根据中央和省政府盘活财政存量、推进统筹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已批准的盘活意见，结转两年以上中央和省级资金以及结存占比很高、绝对额很大的，抵减今年下拨资金，市县先用结存资金支付 2017 年项目，抵减资金奖励给“开工进度快、任务完成好”的地方。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房管部门迅速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将分配结果报送市、州财政部门、房管部门。市、州财政部门、房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连同本级资金分配结果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上报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备案。

四、安排使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时，填列《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相应科目。

五、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应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有关财政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综发〔2014〕9 号）文件的规定规范管理、统筹使用，按规定用于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湖北省 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资金分配表（不发市县）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1日

